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保險簡字第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蔡進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0,2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法官 張明儀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詩為